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5年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6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方真健先生对《关于确认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2025年董事薪酬(或津贴)及拟定2026年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效条件及期限

(一) 生效条件

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或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 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职务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年/人（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

3、如存在兼任职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出差费用，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